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兴路 76 号，邮政编码：523839。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之二，邮政编码：523820。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如设）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经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如设）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故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删除。	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故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删除。
因删除《公司章程》整体删除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各条款，	因删除《公司章程》整体删除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各条款，

其后条款序号自“第一百零六条”开始编排。	其后条款序号自“第一百零六条”开始编排。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独立董事职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如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其中过半数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设）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如设）、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如设）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不合适，取消本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不合适，取消本条

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未设置	
---	--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审查，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兴路 76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之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